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李力作
電話：(02)286169425轉211
傳真：(02)28616702
電子郵件：hh73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3600083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30953432_1136000838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素養導向（國語文領域）課程工作坊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所屬人員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辦暨本中心113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
二、研習對象

(一) 本市國小教師，由各校薦派1至2位，中、高年級教師優先錄取。

(二) 本市國小國語文領域輔導員。

三、研習人數：40人。

四、研習時間：113年年5月9日（星期四）。

五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3年4月25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古亭國小分區研習教室（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201號2樓），本研習不提供車位，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。

電子
文
騎

5

吉林國小 1130325



RJAA1136002256

七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5分之1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（<https://insc.tp.edu.tw>）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設有附設幼兒園）

副本： 2024/03/25
10:16:52

裝

訂

線

